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向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开始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货物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重庆帝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

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28,180 万元。

(3)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欧神诺为其经销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欧神诺对经销商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4) 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重庆帝王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销商融资瓶颈，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经销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做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以及经销商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对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

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发行；

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道维

张 强

邹 燕

2020年8月14日